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香园路西延(一期)标一污水收集管道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香园路西延(一期)标一污水收集管道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常熟市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87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96.7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常熟市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4日

注：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

(3) 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(4)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